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HLBJSEC000361-56 号

致: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 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 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2年4月2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上(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听取事项(非表决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其他事项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有议案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2022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 14:00 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公司 1118 会议室召开。
- 4.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公司 1118 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45,008,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499%。其中: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97,543,3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218%。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465,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3)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766,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09%。
-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 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 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提案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 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4. 经本所律师查验,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44,533,0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44%;反对 372,821 股,占该

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57%; 弃权 103,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44,533,0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44%; 反对 372,82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57%; 弃权 103,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9%。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44,413,1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30%; 反对 492,72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71%; 弃权 103,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9%。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44,533,0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44%; 反对 372,82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57%; 弃权 103,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9%。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44,516,2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29%; 反对 492,72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71%;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273,92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685%;反对 492,72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315%;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044,533,0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44%; 反对 372,82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57%; 弃权 103,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290,72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037%;反对 372,82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805%;弃权 103,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58 %。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7)逐项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①《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 323,347,504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479%;反对 492,72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521%;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273,92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685%;反对 492,72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315%;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公司股东亚泰集团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②《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 768,442,6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59%; 反对 492,72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41%;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273,92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685%;反对 492,72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315%;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公司股东吉林信托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③《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 1,044,516,2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29%; 反对 492,72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71%;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273,92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685%;反对 492,72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315%;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④《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 1,044,516,2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29%; 反对 492,72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71%;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273,92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685%;反对 492,72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的 1.0315%: 弃权 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44,457,4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72%;反对 448,42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29%;弃权 103,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215,12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454%;反对 448,421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388%;弃权 103,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58%。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43,148,035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219%;反对 1,860,934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81%;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事项(非表决事项)包括:

-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3) 《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4)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	
	王 丽
见证律师:	
	杨继红
-	
	王华堃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